**市場行銷代理商准入條件**

1、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，註冊資本100萬以上，成立時間超過1年；有固定的營業場所。

2、公司在金融科技/服務、投資推廣、法律服務、財稅評級、智庫諮詢和金融培訓等相關領域有專案合作或成功案例。

3、公司有良好的經營管理能力，豐富企業客戶服務經驗；擁有具備一定專業水準的市場策劃、銷售及運營團隊，公司員工人數不得少於10人。特別情況另行討論。

4、不存在失信記錄，和監管部門/行政機關處罰記錄。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債務及任何未按照已生效的司法判決/行政處罰支付/繳納相關款項的情況。

5、公司具有良好的形象和信譽，有明確的合作動力和訴求。願意與UDF共同促進機構客戶跨境金融服務互聯互通，促進貿易便利化、投融資便利化。

6、在廣告行業領域內、或金融投行領域內的從業時間不低於1年。